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名額：

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臺北市學前行政專案代理教師	正取2名	(一)聘期：自實際進用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工作內容： 1.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務督導及行政調查作業。 2. 辦理幼兒園相關補助核發作業。 3. 辦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結作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市府路1號9樓北區) (四)依甄選複試成績高低備取若干名，如有放棄者，依序遞補。 (五)未達錄取標準(80分)得予從缺。

三、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資格條件，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
- (三)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備註：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
第2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普通班)者。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39854元。
第3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普通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39144元。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84900y@tp.edu.tw>，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以 e-mail 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02-2367-7144#862 人事室)。

五、報名費：免繳。

六、報名時應備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依規定表格附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自傳(附件二)。

(二)資格證件：請掃描或拍照下列證件一併傳送。

1. 教師合格證書。
2. 在職證明及調校同意書或本人切結書〔無則免〕。
3. 相關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離職證明)。
4. 國民身分證、兵役證明〔無則免〕。
5. 考核通知書及獎懲令(最近3學年度)〔無則免〕。
6. 研習證書(最近3年內)〔無則免〕。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

七、甄試方式：以線上方式(google meet)辦理口試，就個人學經歷、資訊基本能力、表達能力、進行10分鐘報告說明，線上會議連結將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另行通知。

八、報名、甄試及報到日期：

第1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進行視訊。應試者請於下午1時50分連結google meet 會議。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8: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錄取報到：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13時至15時。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該類缺額逕行第2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進行視訊。應試者請於上午9時50分連結google meet 會議。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錄取報到：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13時至15時。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該類缺額逕行第3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進行視訊。應試者請於上午9時50分連結google meet 會議。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8: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錄取報到： 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13時至15時。

九、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 (五)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六)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七)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繳驗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倘報名時未發現有此情事，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經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二)經聘任之代理(課)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

則之規範。

(十三)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文康活動及交通補助費。

(十四)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第33條
所列各款之情事，仍予解聘。

(十五)申訴電話：23677144分機811、862。

(附件一)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2、3 次)

一、個人資料：

報考類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0：		
通 訊 地 址						H：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 長 類 別	☐ 體育 ☐ 閩客語 ☐ 藝術與人文 ☐ 英語 ☐ 其他： (可複選) *填列專長類別請檢附相關證明，如：閩南語專長檢附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							
教 師 登 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報 名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切 結 書 (一)	☐ 有 ☐ 無
畢 業 證 書	☐ 有 ☐ 無	切 結 書 (二)	☐ 有 ☐ 無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原 服 務 學 校 同 意 書	☐ 有 ☐ 無
服 務 證 明 書	☐ 有 ☐ 無	自 傳	☐ 有 ☐ 無
考 績 證 明 書	☐ 有 ☐ 無	委 託 書	☐ 有 ☐ 無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 有 ☐ 無	限 時 回 郵 信 封 (不須寄成績通知則免)	☐ 有 ☐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資格	人 事 室 核 章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第1、2、3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113年2月1日前)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出有關證件及教師證書。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

(附件三，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

同 意 書

_____ (校名)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第1、2、3次)，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
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

(附件四)

委託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1、2、3次)，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參考格式，可自行增刪】

- 一、簡要自述：
- 二、指導學生團隊、分組活動、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三、教師專業成長（例如研習、進修、認證、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四、教學及行政經歷與表現（曾任職學校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依序排列）：
- 五、專長及興趣：
- 六、教學理念：
- 七、選擇本專案工作原因：
- 八、結語：